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代理校長

出席：黃志彬副校長、陳信宏代理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陳安斌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林奕成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高義智組長代理）、圖書館袁賢銘館長（林龍德組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信同學、學生代表陳建嘉同學（缺席）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博士生招收名額現行由教育部管制之措施，與大學自治及校務發展經營之精神似有未符，似宜由社會需求及市場機制決定而不宜過度管制，請教務處、科技法律學院及相關學院代擬說明方案予本人，將於適當機會向教育部建議。
- 二、配合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宜，避免影響師生投票權益，原排定之學期考試時間經有共識調整為自 1 月 7 日至 13 日，請教務處公告週知提醒全校師生。
- 三、近來因嚴重旱象導致限水問題，請大家務必節約用水，請總務處隨時檢視各館舍是否有漏水現象，並考量新建宿舍設立節能系統。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

三、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	--------------	------	-----------	----

簽署單位					
管理學院	德國	羅特林根大學商學院 Reutlingen University ESB Business School	院級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p. 1-p. 3)	本校管理學院與羅特林根商學院於 2012 年簽署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協議書。因雙方來往密切，自 2012 年以來，平均每學期往來 3 名交換生，且德國學校為本校學生出國熱門選擇，因此雙方協議增加交換生名額，由每年 4 名可交換 1 學期，增加為每年 8 名(2 碩士+6 學士)可交換 1 學期，自 2015 年生效。	5 年

四、人事室報告：原住民未足額進用管制機制：

- (一)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1. 約僱人員。
 2. 駐衛警察。
 3.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4. 收費管理員。
 5.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
-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 (二) 次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1 年 3 月 9 日原民衛字第 10100108002 號令略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之適用對象…係指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範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得標廠商。」
附件二 (P6)。
- (三) 根據上開規定，本校現僅有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列入計算，截至 104 年 3 月止，共計聘用 90 人，需聘用原住民員額為 1 名。然目前本校聘用 3 名原住民，尚符合規定。未來如本校兼任人員納入勞保，原民會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為適用對象時，本校再研擬因應。
- (四) 為建立現在本校避免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制，本室相關同仁將於接獲原住民同仁欲離職或即將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同仁時，通知用人單位優先遞補、進用原住民同仁。同時亦請列入原住民員額計算之本校駐警隊、事務組，於進用、遞補約用人員時，優先

考慮招募原住民同仁，如無果再行招募一般身份員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要點」訂定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教學單位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工作會議紀錄，請教務處研擬「全校教學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提出申復之規定與程序」(會議紀錄詳如 [附件三](#)，P7-8)。
- 二、查現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詳如 [附件四](#)，P9-10)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詳如 [附件五](#)，P11-12)，未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機制，僅在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受評單位可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果申復申請」，對於系所權益恐有欠周延。
- 三、為保障系所權益，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要點」，本要點之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六](#) (P13-14)。

決議：第二點「教學單位對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認為有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有重大違失時，」中，刪除「為『待改進』或『未通過』，」等文字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4 年優秀公教人員選拔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29 日臺人(三)字第 1030102783 號函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辦理。
- 二、往年優秀公教人員選拔皆為 3 月份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惟作業時程緊迫，為爭取時效，本年度擬先提會審議，俟教育部來函據以報送本校推薦人選。
- 三、本校再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交大人字第 1031013885 號書函請各一級教學單位推薦，計有電機學院推薦黃遠東教授及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副教授等 2 位教師。因黃老師不幸於 104 年 1 月 17 日往生，依規定無法參加選拔。
- 四、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請本校各單位舉薦 103 年度績優職工並敘明本年度獲選公務人員代表前 2 名列為本校優秀公教候選人，經 103 年 12 月 2 日職員評審委員會評選為張文榮技士及張淑娟組員等 2 位公務人員，惟其近三年考績未全部考列甲等，未達優秀公教人員選拔標準，依規定無法推薦。為辦理 104 年優秀公教人員選拔作業，案經簽准校長批示：「請總務長推薦 2 人」。經洽總務長表示推薦事務組李自忠組長及營繕組楊黎熙組長共 2 位參加選拔。
- 五、本校評選方式係由各推薦單位簡述推薦人選之優良事蹟，再由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選。
- 六、教育部歷年選拔全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每年獲選人數約 80 人。本校為依選拔慣例，推薦 2 至 3 名人選。檢附近十年獲選優秀教育及公務人員一覽表，請參閱 [附件七](#) (P15)。

104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候選人名單				
教育人員	一級單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陳誌雄	副教授
公務人員	總務處	事務組	李自忠	組長
	總務處	營繕組	楊黎熙	組長

決議：本校推薦參與 104 年優秀公教人員選拔依序為李自忠組長、陳誌雄副教授及楊黎熙組長。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本校「執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專家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執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專家補助作業要點」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16-19)。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勞健保或其他相關衍生費用之經費來源，建議再與教育部相關單位確認協商。

案由二：本校「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科技法律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之規定訂定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 日科技法律學院暨科技法律研究所第 1 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通過，並提送 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九](#)(P20-22)。
- 三、本校「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逐條說明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十](#) (P23-28)。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6 1040130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應研擬建立依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者之方式，並應包含有若未足額時之預警機制。	人事室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預警機制，由於本校截至目前為止仍超額進用，擬於會中報告管制機制。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措施業已參考台大、成大作法，擬再提案審議。	已結案 續執行
2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總務處	已於3/10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 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	續執行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 ：經盤點103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已結案 通識教育 中心 續執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原民衛字第 10100108002 號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之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院臺內字第 0960022740 號函及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第四十八次會議之附帶決議意旨可知，自本法立法架構觀之，分別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依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法定比例進用原住民並依本法第十一條辦理採購之承包限制；另一方面規範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應依本法第十二條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即有意以規範對象區別相應之法律效果。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經常性進用原住民，更於本法第五條提高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比例，自與本法第十二條規範短期進用原住民之義務有別，且已符本法保障原住民就業之意旨。故本法第十二條適用對象，係指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範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得標廠商。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3 學年度工作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 10：00~12：00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教務長（副召集人）

出 席：許副校長千樹（請假）、裘主任秘書性天、黃學務長美鈴（請假）、陳總務長俊勳、張研發長翼（李組長莉瑩代）、周國際長世傑（謝組長筱齡代）、人文社會學院曾院長成德、電機學院杭院長學鳴、資訊學院曾院長煜棋（鍾副院長崇斌代）、理學院李院長耀坤、工學院陳院長俊勳、管理學院俞院長明德、客家文化學院張院長維安、生物科技學院鐘院長育志、光電學院柯院長明道、圖書館袁館長賢銘、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主任錫鈞、通識教育委員會蘇主任委員育德

列席人員：電機學院楊副院長谷洋、宋副教務長開泰、黃姿霓博士、鄭家玗小姐

記 錄：黃姿霓

一、報告事項

……………教務處根據最新資料與期程，更新計畫書內多項表格，以及提供多項重要資料表：

- 1.根據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案，自本年（103）年 8 月 1 日生效，修訂本校教學單位一覽表結果，如附件 3。
- 2.104 年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4。
- 3.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確認清單，如附件 5。
- 4.本校明年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行程之範例：「單一教學單位評鑑委員一天實地訪評行程（院、系、所、學程適用）」（附件 6）、「單一教學單位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行程（夜間上課之專班適用）」（附件 7）、「院系所合併評鑑之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行程（兩天訪視行程之規劃；建議合併評鑑單位多於三個(含)適用之）」（附件 8），供各教學單位參考。
- 5.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工作檢核表（供行政人員參考）（附件 9）

【附帶決議】

- 1.有關修訂本校教學單位一覽表，將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法組獨立成列，並在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欄位標註通過 AACSB 認證。
- 2.有關明年度自我評鑑經費補助之應用，請各教學單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規定核銷，並注意進行實地訪評時務必注意訪評倫理，避免與評鑑委員有任何利益關係，以免遭人質疑，影響到評鑑結果的公正性。

3. 有關實地訪評行程表範例，評鑑委員名單的表格設計，刪除經歷部分；接待委員之教師表格，勿設計一對一；教學現場訪視的負責人/職稱，修改成教師姓名；院系所合併評鑑中，有關較學單位主管會談名單表格，刪除主要工作內容設計。
4. 明年教學單位自評結果若為「優」或「良」，請各教學單位勿提出申復；另，研擬全校教學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提出申復之規定與程序。

二、討論事項

(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訂定(96.07.20)

101 年 8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產碩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惟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教學單位可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 3 條 教學單位評鑑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自我評鑑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 4 條 為推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該院下轄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四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四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 5 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評鑑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

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通識教育由通識教育主任委員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並得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通識教育之各中心主管；系（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6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時，須籌組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其組成如下：

院級評鑑委員會：由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參考並遴聘四至六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系（所）級評鑑委員會：院長參考系（所）提名三至五位人選與院級評鑑委員名單，遴聘四至六位委員，經校長同意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參考並遴聘四至六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列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中）。

第 7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 8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結果報教育部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校務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1 年 8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2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涵蓋：

- 一、特色發展
- 二、教育目標
- 三、課程
- 四、教學
- 五、師資
- 六、學習資源
- 七、學習成效
- 八、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執行
- 九、國際化
- 十、學術發展
- 十一、行政運作、院務發展整合
- 十二、持續改善機制與執行

通識教育因應其教學與運作特性，第八、第九及第十項之評鑑項目得以免涵蓋。

第3條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二、自我評鑑實施階段

(一)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二)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寄予自我評鑑委員。
- (三) 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 (四) 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
- (五) 受評單位可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 (六)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 (七)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其上一級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 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檢核。
- (三)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評鑑。
- (四) 評鑑結果報請教育部認可後一週內公告之，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第4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5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認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要點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訂定。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申復權益，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教學單位對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認為有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有重大違失時，得於自我評鑑結果確定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p>一、參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以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教學單位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工作會議紀錄，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限制自評結果若為「優」或「良」之教學單位不得提出申復。</p> <p>二、參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辦法（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申復辦法）訂定的辦理期限與申復次數。</p>
三、申復之申請應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提至上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申復資料完備後，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再提送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審議。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別負責各層級之執行評鑑業務。
四、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收到申復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三十日內邀集評鑑委員召開會議，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申復單位。	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申復辦法第 4 條：「本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25 個工作天內，得邀集訪評小組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增訂本辦法。
五、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為維持申復過程與結果的客觀性，相關的行政人員與參與委員於申復過程中不應外洩資訊。
六、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身申復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要點（草案）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申復權益，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教學單位對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認為有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有重大違失時，得於自我評鑑結果確定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三、 申復之申請應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提至上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申復資料完備後，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再提送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收到申復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三十日內邀集評鑑委員召開會議，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申復單位。
- 五、 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六、 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近十年獲選優秀教育及公務人員一覽表			
獲獎人 年度	區分 教育人員	區分 公務人員	備考
94年	張漢卿		本年共1人
95年		林梅綉	本年共1人
96年	廖威彰		本年共1人
97年	黃經堯		本年共1人
98年	白啟光	王旭斌	本年共2人
99年	顏智	柯慶昆	本年共2人
100年		喬治國 戴淑欣	本年共2人
101年		翁麗羨 李莉瑩	本年共2人
102年	林志潔		本年共1人
103年		安華正	本年共1人

「國立交通大學執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專家補助作業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邀請或延攬國外傑出學者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等，以促進本校國際化及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且配合執行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特定本要點。	制定目的。
二、用途：本校執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時，給予受聘之國外傑出學者專家之補助。	制定用途。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補助款。	經費來源說明。
<p>四、延攬對象：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產業界之學者、專家，或具特殊專長者，不限國籍，對於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確有助益者。</p> <p>延攬對象需具下列三類資格之一，</p> <p>（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諾貝爾獎得主。 2. 國家科學院院士或相當資格，且具國際聲望者。 <p>（二）講座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p>（三）教授級：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延攬對象需為本校申請臺灣人才躍昇計畫書規劃預計延攬之人才。</p>	受延攬人之資格說明。
<p>五、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及機票費。</p> <p>（一）教學研究費依標準表（附表一）支給。</p> <p>（二）機票費：補助往返機票，且以一年補助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諾貝爾級、講座級：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 2. 教授級：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 	補助項目說明。
<p>六、申請方式：由聘用單位初核，再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本校校內程序簽請核示。應備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個人資料表及在校期間預計進行學術活動之計畫書。 （二）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提供中譯本。 （三）最近三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申請方式、應備文件說明。

<p>(四) 或其他佐證文件。</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規定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如本校未獲教育部補助「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則本要點自動停止適用。</p>	<p>停止適用本要點之說明。</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說明。</p>

國立交通大學執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專家補助作業要點

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邀請或延攬國外傑出學者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等，以促進本校國際化及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且配合執行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特定本要點。
- 二、用途：本校執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時，給予受聘之國外傑出學者專家之補助。
-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補助款。
- 四、延攬對象：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產業界之學者、專家，或具特殊專長者，不限國籍，對於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確有助益者。
延攬對象需具下列三類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1. 諾貝爾獎得主。
 2. 國家科學院院士或相當資格，且具國際聲望者。
 - （二）講座級：
 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三）教授級：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延攬對象需為本校申請臺灣人才躍昇計畫書規劃預計延攬之人才。
- 五、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及機票費。
 - （一）教學研究費依標準表（附表一）支給。
 - （二）機票費：補助往返機票，且以一年補助一次為限。
 1. 諾貝爾級、講座級：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
 2. 教授級：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
- 六、申請方式：由聘用單位初核，再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本校校內程序簽請核示。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個人資料表及在校期間預計進行學術活動之計畫書。
 - （二）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提供中譯本。
 - （三）最近三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四）或其他佐證文件。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如本校未獲教育部補助「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則本要點自動停止適用。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執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專家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諾貝爾級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級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教授級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p>備註：</p> <p>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聘用單位簽請校長核定金額。</p> <p>二、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敘明具體理由並提出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證明，則不受本表所限，經本校召開會議審定後得酌予提高教學研究費，且不得超過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p> <p>三、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科技法律學院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5 年 2 月 2 日（一）下午 13 時

會議主席：劉尚志老師

出席人員：倪貴榮老師、王敏銓老師、林志潔老師、王立達老師、陳誌雄老師、林建中老師
（出國）、陳在方老師、江浣翠老師、薛景文老師、陳俊元老師、張兆恬老師、金孟華老師。

列席人員：王珮瑜主任、鄭玉佩小姐、鄢嫚君小姐、邱筠媛小姐。

記 錄：徐莉雯

一、 報告事項

（略）

二、 討論事項

案由一：科技法律學院建院相關法規，請討論核備。

說 明：建院相關法規，請王立達老師簡要說明。

（一）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如附件 1-1。

（二）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 1-2。

（三）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施行細則，如附件 1-3。

（四）科技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 1-4。

（五）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 1-5。

（六）科技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如附件 1-6。

（七）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量要點，如附件 1-7。

決 議：修正通過以下辦法，其餘辦法下次院務會議續行討論：

（一） 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如會議紀錄附件 1-1。

（二） 科技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會議紀錄附件 1-4。

（三） 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如會議紀錄附件 1-5。

（四） 科技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如會議紀錄附件 1-6。

案由二~案由九

（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9:55)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年3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3會議室

主席：黃志彬副校長

出席：陳信宏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賴宏豪委員、吳宗修委員、洪景華委員、唐麗英委員、黃經堯委員、王立達委員、莊明振委員、陳紹基委員、謝續平委員、陳秋媛委員、林志潔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錄：柯梅玉

(前略)

案由二：本校「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科技法律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之規定訂定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附件9，P. 51)。
- 二、本案業經103年2月2日第二學期科技法律學院暨科技法律研究所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通過(附件10，P. 52)。
- 三、檢附本校「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11，P. 53~58)。

決議：

- 一、草案條文第一條「以下皆稱本院」之文字，修正為：「以下簡稱本院」。
- 二、草案條文第二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本院由所屬所及研究中心共同組成」之文字，修正為：「本院由所屬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共同組成」。
 - (二)「另得設副院長」之文字，修正為「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
 - (三)依前述修正事項，本條條文文字修正為：「本院由所屬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草案條文第四條「另由全院專任教師票選代表3人」之文字，修正為：「另由全院專任教師票選代表，由專任教師中每4人產生1人」。
- 四、草案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之文字，修正為：「議定各常設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五、草案條文第七條於「重大議案」前增列「是否為」之文字，修正為：「是否為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認定……」。
- 六、草案條文第八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審議並就院長人選進行推薦」之文字。
 - (二)因刪除前述條文，爰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審議系、所、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

」之目次修正為第二目。

七、草案條文第九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院長之遴聘，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半年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推舉」，條文中「半年前」之文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修正為：「十個月」。
- (二)「負責院長之推舉」之文字修正為：「負責院長之遴選」。
- (三)依前述修正事項，本條條文文字修正為：「院長之遴聘，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十個月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遴選。遴選委員會組成與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八、草案條文第十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應指定本院教授級專任教師或所長為代理人」之文字，修正為：「應指定本院專任教授或單位主管為代理人」。
- (二)後段「……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推舉新任院長」中「推舉」之文字修正為：「遴選」。
- (三)依前述修正事項，本條條文文字修正為：「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於任期內出國、請假或借調，應指定本院專任教授或單位主管為代理人；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其任期視為終止，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並依院長遴選辦法遴選新任院長」。

九、草案條文第十二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一項第六款刪除「系所」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統籌調整運用本院教師員額」。
- (二)第一項第七款配合前述修正文字之一致性，條文文字修正為：「統籌規劃本院及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 (三)第一項第八款「指派本院教職員及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之條文文字修正為：「其他與院務推動之相關事項」。

十、本案修正後通過。

(後略)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貫徹國際化、實證化、整合化之法學教育與研究宗旨，確保本院師生權益，統籌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	明載本院成立宗旨與本章程訂定之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	訂定院組織架構。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設置院務會議、院教評委員會。
第二章 院務會議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全院專任教師票選代表，由專任教師中每4人產生1人，學生得派代表2人列席。	訂定院務會議成員。
第五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一、議定本院發展方針。 二、議定本院概算。 三、議定本院各項法規。 四、議定本院工作計畫。 五、議定本院與國內外學術、產業、政府機關之合作事項。 六、議定各常設委員會組織要點。 七、執行學校法規賦予之其他職權。 八、研議院長交議或其他重大事項。	訂定院務會議職責。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訂定院務會議召開程序。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是否為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並經出席人數三	訂定院務會議決議方式。

<p>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p>	
<p>第七條 本院於院務會議下，設院務諮詢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院務諮詢委員會</p> <p>（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p> <p>（二）審議系、所、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p> <p>二、課程委員會</p> <p>（一）審議院系所之課程。</p> <p>（二）協調院系所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p> <p>（三）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三、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p> <p>（一）規劃協調本院教學研究設備與其他經費及空間相關事宜。</p> <p>（二）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p> <p>（三）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p> <p>（四）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四、學生事務委員會</p> <p>（一）推動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p> <p>（二）審議學生之獎懲。</p> <p>（三）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五、招生委員會</p> <p>（一）審議及辦理院系所招生相關事宜。</p> <p>（二）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訂定院務會議下設委員會之種類及其職權。</p>
<p>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解聘與職掌</p>	
<p>第八條 院長之遴聘，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十個月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遴選。遴選委員會組成與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訂定院長遴聘方式之基本規範。</p>
<p>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於任期內出國、請假或借調，應指定本院專任教授或單位主管為代理人；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其任期視為終止，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並依院長遴選辦法遴選新任院長。</p>	<p>明定院長任期及代理人。</p>

<p>第十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p>	<p>訂定建議免除院長職務所應遵循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院長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綜理本院事務。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代表本院參與校內外各項會議。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決議。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教師員額。 七、統籌規劃本院及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八、其他與院務推動之相關事項。 	<p>明定院長職權。</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制定與修正方式。</p>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

104.02.02 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03.09 法規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貫徹國際化、實證化、整合化之法學教育與研究宗旨，確保本院師生權益，統籌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第二章 院務會議

-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全院專任教師票選代表，由專任教師中每4人產生1人，學生得派代表2人列席。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一、 議定本院發展方針。
二、 議定本院概算。
三、 議定本院各項法規。
四、 議定本院工作計畫。
五、 議定本院與國內外學術、產業、政府機關之合作事項。
六、 議定各常設委員會組織要點。
七、 執行學校法規賦予之其他職權。
八、 研議院長交議或其他重大事項。
- 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是否為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 第八條 本院於院務會議下，設院務諮詢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院務諮詢委員會

- (一)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 審議系、所、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
- 二、課程委員會
 - (一) 審議院系所之課程。
 - (二) 協調院系所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
 - (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三、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
 - (一) 規劃協調本院教學研究設備與其他經費及空間相關事宜。
 - (二)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
 - (三)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
 - (一) 推動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
 - (二) 審議學生之獎懲。
 - (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五、招生委員會
 - (一) 審議及辦理院系所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解聘與職掌

第九條 院長之遴聘，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十個月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遴選。遴選委員會組成與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於任期內出國、請假或借調，應指定本院專任教授或單位主管為代理人；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其任期視為終止，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並依院長遴選辦法遴選新任院長。

第十一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院事務。
-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代表本院參與校內外各項會議。
-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決議。
-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教師員額。
- 七、統籌規劃本院及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 八、其他與院務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